**桐城市人民医院生活用品服务中心招租询价采购报价表**

**报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经营管理费报价（元/年）** |
| 桐城市人民医院生活用品服务中心招租 |  |
| **备 注** | **1. 报价公司必须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并提供相应证照;****2. 报价必须满足附件要求，否则视为废标;****3.** **请按年度租金金额报价，报价表加盖公章密封，于3月11日16：00时前送至桐城市人民医院综合采购办公室，本着自愿原则，逾期视为放弃！** **4.不接收快递报价文件。**  |

 桐城市人民医院 综合采购办公室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附件：**为了方便住院病人生活需要，我院外科楼大厅后侧设立的生活用品服务中心，经营面积约50平方米，现对外招租。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租赁期暂订壹年。

 2、租赁人必须有经营生活用品相关经验，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招租人审验。

 3、保证合法经营，并在医院规定的经营项目范围内经营，如有违法、违规，造成的后果由租赁人负责。

 4、经营范围仅限生活日用品，禁止销售香烟，不准经营餐饮，不准出售花圈、鞭炮等祭祀物品。

 5、店内装璜及陈设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应征得医院同意，其他附属设施如有损坏，必须按价赔偿。

 6、对供应点卫生实行包干，如违反医院卫生管理规定，无条件接受医院处理。

 7、水电费和各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政策性征收的各项费用自行承担。

8、经营管理费报价最低限价为100000.00元/年，根据经营管理费报价高低确定中标人，经营管理费每半年的首月前三日缴纳，如不按时缴纳租金，医院有权停租，并要求租赁人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租赁人自负。

9、自行现场踏看，充分估计经营风险，不得以医院搬迁和医院便民自助售货机经营为理由要求减免经营管理费及其它附加要求。